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營業額	3	264,830	247,228
銷售成本		<u>(209,876)</u>	<u>(183,412)</u>
毛利		<u>54,954</u>	<u>63,816</u>
其他收入		1,118	1,6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906)	(21,828)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u>(38,286)</u>	<u>(38,121)</u>
		<u>(57,074)</u>	<u>(58,330)</u>
經營(虧損)／溢利	4	(2,120)	5,486
財務費用		(2,946)	(3,6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683)</u>	<u>(341)</u>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溢利		<u>(5,749)</u>	<u>1,538</u>
稅項	5	<u>(156)</u>	<u>(186)</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5,905)</u>	<u>1,352</u>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港仙)		<u>(0.68)</u>	<u>0.16</u>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作出適當披露。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3.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超過90%是來自製造及買賣家居用品。故此，本集團決定報告形式以地區分類為主，而毋需提供業務分部資料。

按本集團的客戶地區分佈之營業額及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美國	171,294	133,608	16,715	19,892
加拿大	11,133	14,412	821	709
香港	26,111	26,540	6,494	6,120
中國大陸	30,647	46,238	(5,841)	(2,405)
歐洲	16,783	15,697	2,483	1,364
其他	8,862	10,733	1,472	1,308
	<u>264,830</u>	<u>247,228</u>	<u>22,144</u>	<u>26,988</u>
未予分配之企業成本			<u>(24,264)</u>	<u>(21,502)</u>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2,120)</u>	<u>5,486</u>
財務費用			<u>(2,946)</u>	<u>(3,607)</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683)</u>	<u>(341)</u>
稅項			<u>(156)</u>	<u>(186)</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5,905)</u>	<u>1,352</u>

## 4. 經營(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折舊	17,248	17,860
呆壞存貨撥備	247	1,376
呆壞賬撥備	2,872	838
匯兌虧損淨額	222	290
員工成本	34,540	38,360
銀行利息收入	(15)	(141)
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	(205)	(222)
回撥聯營公司減值準備	<u>0</u>	<u>(40)</u>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	0	64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6	122
	<u>156</u>	<u>186</u>

香港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二零零三年：15%)計算。

由於涉及之金額甚微，故沒有在簡明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5,9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35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8,733,440股(二零零三年：868,733,44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就去年同期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每股攤薄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顯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摘要

####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二億六千四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二億四千七百二十萬元增加7%。然而，由於原材料成本逐步增加，導致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港幣二百一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經營溢利港幣五百五十萬元。此外，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五百九十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百四十萬元。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為0.68港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投資項目的情況，與最近的年報相比，並無重大改變。

#### 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跌至港幣二億六千七百五十萬元，每股資產淨值為30.8港仙。同時，本集團總資產值為港幣五億九千五百六十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佔港幣一千八百四十萬元。本集團的綜合借貸達港幣一億九千六百二十萬元。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2%，微升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73%。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一項由中國銀行深圳市寶安分行提供為期三年的銀行貸款，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份內支付第一期還款額港幣七百五十萬元，目前該筆貸款的結欠為港幣八千五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尚有兩項短期循環銀行貸款，合共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所有借貸均以港幣結算，而借貸之息率均為浮息。由於市場息率穩定，加上本集團已提早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份償還未償還債務，令回顧期內的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下調18%。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港幣二億三千五百一十萬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四千五百三十萬元)的若干資產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融資的抵押擔保。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來投資計劃，惟本集團將恰當地作出資本性資產投資，尤其是添置新的機器及模具，以配合生產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可取得的銀行融資額。

### 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主要結算貨幣。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港幣兌人民幣的匯價波幅亦相當輕微，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極低。

###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業務並無大變化，北美洲仍是本集團的第一大市場。本集團於北美洲、中國大陸、香港、歐洲及其他地區之業務分佈比例分別為69%、12%、10%、6%及3%。

###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與最近之年報所示者，並無重大改變。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191人，遍佈於中、港兩地之辦公室及廠房。僱員之薪酬是以其個人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來釐定。本集團亦有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安全訓練。

本集團設有股份認購權計劃，惟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僱員獲得股份認購權。

### 業務回顧

儘管營業額微升7%，但由於塑膠及鋼鐵兩大原材料價格較二零零四年初大幅上漲40%，導致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上升，使通達工業於回顧期內分別錄得經營虧損港幣二百一十萬元及股東應佔虧損港幣五百九十萬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擴闊客戶層面，並成功與來自美國、加拿大、澳洲、意大利及英國的大型分銷商訂約。此外，本集團亦推出了多種新產品，包括電熱保溫器、硅橡膠烤刷及水壺。

### 國際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海外市場合共錄得港幣二億零八百一十萬元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9%。

於回顧期內，美國市場表現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按揭息口低企，樓市活躍，新樓盤銷售持續增加，刺激市場對家居產品的需求，導致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一億三千三百六十萬元增加至港幣一億七千一百三十萬元，增幅達28%。

加拿大市場的表現仍未見改善跡象，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的港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下跌23%至港幣一千一百一十萬元。歐洲市場的銷售表現平穩，營業額達港幣一千六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港幣一千五百七十萬元增加7%，此有賴本集團自兩年前起積極加強與歐洲客戶的聯繫，取得穩定的收入來源。其他國際市場的營業額合共下跌17%至港幣八百九十萬元。

#### 中國大陸業務

於回顧期內，中國市場表現未如理想，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港幣四千六百二十萬元下跌30%至港幣三千零六十萬元。

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擁有二十五個直銷辦事處及四個內地分銷商。為了繼續擴大地域覆蓋範圍，本集團將委任更多內地分銷商，取替表現遜色的直銷辦事處。

#### 香港業務

於回顧年度，香港銷售由去年的港幣二千六百五十萬元微跌2%至港幣二千六百一十萬元。

### 前景

展望未來，通達工業相信業務發展面對的最大挑戰仍將來自塑膠及鋼鐵原材料價格高企的問題，該等材料的價格短期並無下調的跡象。

為舒緩原材料成本對通達工業所構成的壓力，本集團已逐步將客戶層面的重心轉移至高邊際利潤的原件生產客戶。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加強產品發展提高邊際利潤。本集團的專利產品「叮叮盤」烤盤在開拓國際市場方面更成功接洽加拿大的大型廚具分銷商並簽訂下一份價值十二萬美元的合同。因此，本集團將會在短期內推出更多烤具產品，此外更計劃在二零零五年推出一系列的電熱保溫器新產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相關股份或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 0.10港元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江益明先生 (附註)	公司	286,984,000

附註： 江益明先生透過 Concept Developments Limited（「Concept」）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86,984,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Concep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益明先生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涵義），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股份淡倉。

再者，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之百分比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213,279,577	24.6%
Concept Developments Limited	286,984,000	33.0%
Prime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17,491,777	13.52%
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55,657,926	6.41%

附註1： 陳櫻之小姐透過Primewell Investment Limited (「Primewell」) 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7,491,777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Prime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櫻之小姐擁有。連同她個人擁有本公司32,703,421股普通股，陳櫻之小姐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共150,195,198股普通股。

附註2： 周惠蓮小姐透過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vermark」) 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5,657,926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Silvermar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惠蓮小姐擁有。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股份淡倉的記錄。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由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行為守則。於期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雲惟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雲惟生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徐可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駿興先生、王幹芝先生、江益明先生、顧陵儒先生及葛芷宜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聖祺先生、張新龍先生及馬照祥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